**魏县财政局文件**

魏财农〔2021〕24号

魏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

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1〕117号)，结合当地受灾综合因素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补助资金，重点用于支持秋冬种相关工作，具体下达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119“防灾救灾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抓紧做好秋冬种、农田排涝等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相关工作，对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材料及服务给予补助，重点弥补农机作业因柴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。

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，及时制定本地区救灾资金使用实施方案，进一步加快资金分配执行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魏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26日

附件：

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县名称 | 预算代码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魏县 | 130434 | 288 |  |